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9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劉思妤

高家祥

相 對 人 陳○倫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均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顧○峰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陳○倫（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8日17時起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

01 月27日因不明原因眼睛上吊、意識模糊、四肢僵硬不受控抽  
02 動而緊急送醫治療，經藥物檢驗出毒物反應，然相對人母對  
03 於相對人受照顧狀況說詞反覆，無法敘明相對人為何再次接  
04 觸到毒品之環境生活，故評估相對人母親職功能不彰、未能  
05 負起保護照顧相對人之責而於113年1月5日17時起緊急安置  
06 相對人迄今。相對人腦水腫情形需要較高品質親職能力、育  
07 兒技巧、疾病因應知能妥適照顧相對人，然相對人父母所承  
08 諾調整及改善之實際作為緩慢、工作及收入狀況不穩定，相  
09 對人父母身處環境及友人複雜，致使相對人再次受毒品影響  
10 而身心受創風險性高，聲請人113年7月16日團隊決策會議  
11 後，相對人母同意相對人改由聲請人監護、後續出養處遇，  
12 目前已於113年12月4日在本院開庭審理，相對人父母均到庭  
13 表達同意聲請人之聲請，114年3月11日已收到法院裁定改監  
14 停親獲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4號），尚待後續完善相關  
15 程序、媒合出養機構，故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綜上聲請人  
16 考量，相對人父母現況仍無法照顧相對人，爰依兒童及少年  
1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4月8  
18 日17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  
20 字第464號停止親權等事件民事裁定、114年度護字第3號民  
21 事裁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  
22 為證，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現況？後續  
23 安排為何？）相對人安置在保母家狀況穩定，保母有帶相對  
24 人至馬偕醫院做早療，現在已經收到停止親權的裁定確定證  
25 明書，現在在進行出養的媒合作業，所以還有延長安置的必  
26 要等語明確，而相對人父母則經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均無  
27 提出任何書面意見，是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以信實。本院  
28 審酌相對人父母現階段尚未具備妥適照護相對人之能力，又  
29 相對人父則本非實際之照顧者，現亦難認有實際照顧相對人  
30 之親職能力，復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相對人，為  
31 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

01 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  
02 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又聲請人於  
03 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3月24日16時41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  
04 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  
05 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  
06 即自114年4月8日17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  
07 受安置人現雖未滿7歲，未具備程序能力，惟受安置人未受  
08 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  
09 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鄭筑尹